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天业与保荐机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